

11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与《规约》第六编有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一. 第6.1条至6.9条规则 证据

第6.1条规则 一般规定

(a) 本法院分庭有权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九款所述的酌处权,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自由裁定提供的所有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

(b) 如果一项有关可采性的请求是以《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七款所述理由为依据,审判分庭应根据当事一方依照《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九款第1项提出的申请或自行决定就该请求作出裁定。

(c) 在不损害《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分庭不应作出法律要求,规定须为证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尤其是性暴力犯罪提出佐证。

(d) 第(x)条至第(xx)条规则所定证据规则以及《规约》第六十九条应适用于本法院分庭的诉讼程序。

(e) 除非适用《规约》第二十一条,各分庭不应适用国内法证据规则。

第6.2条规则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a) 应在证据提交本法院分庭时提出质疑证据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问题。如提交证据时不了解相关性或可采性问题,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可在了解该问题后立即提

出质疑。分庭可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该问题。本法院应向所有诉讼参与方分送该书面请求,除非本法院另有决定。

(b) 分庭应就证据事项作出的任何裁定叙明理由并记录在案,除非这些理由系诉讼过程中显而易见的。

(c) 分庭不能审议被裁定为无关或不予采纳的证据。

第 6.3 条规则 关于证据的协议

检察官和辩护方可以协议不争辩指控中的一项事实、一份文件的内容、某一证人准备提供的证言或其它证据,因此,本法院分庭可将此类声称事实视为证据处理,除非分庭认为,为实现公正,尤其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需要更全面地提出声称的事实。

第 6.4 条规则 保密通讯和资料

(a) 在不损害《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的前提下,任何人与其律师之间的一切业务通讯应视为保密通讯,因此,除下列情况外,不应予以披露:

- (一) 该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披露;或
- (二) 该人自愿向第三方披露通讯的内容,而该第三方其后又根据披露内容作证。

(b) 在考虑到第 6.1 条规则(e)款的情况下,如果本法院有关分庭作出如下裁定,则应根据(a)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同样规定,视在某一业务类或其它保密关系中的通讯为保密通讯:

- (一) 该类关系中的类通讯是在一种保密关系中进行的,因此有理由希望得到保密和不予披露;
- (二) 就该人与其信任者间的关系的性质和类型而言,保密是必不可少的;和
- (三) 认可保密权有助于实现《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宗旨。

本法院在作出裁判时尤应考虑认可在以下业务关系中作出的通讯为保密通讯:某人与其医生、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或辅导人员之间的通讯,尤其是有关或涉及被害人的通讯,或某人与神职人员间的通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忏悔为该宗教的一种基本仪式,本法院应认可忏悔中作出的通讯为保密通讯。

(c) 本法院应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根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规约履行其职责时或因履行其职责而掌握的任何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视为保密材料,因此不得披露,包括不得通过任何红十字委员会现任或离任官员或雇员的证言披露,除非:

- (一) 经根据(e)款协商后,红十字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反对作此披露,或放弃保密权;或;
- (二) 此类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载于红十字委员会的公开声明或文件。

(d) (c)款不影响从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官员或雇员以外来源取得的同一证据的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要说的是事实,是整个事实,而且全部是事实。”

(b) 18 岁以下或判断力有缺陷的人,如果本法院分庭认为该人虽不了解宣誓的意义,但能够讲述所知事实,而且了解说真话的义务,则可以允许该人不经宣誓而作证。

(c) 在作证以前,证人应被告知《规约》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犯罪行为。

第 6.8 条规则 其他诉讼程序的裁定和证据

(a) 在不损害《规约》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辩护方以及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将下列裁定和证据采纳为证据:

- (一) 在辩护方的同意下,某一分庭在其他诉讼程序中所认定的具体事实;
- (二) 某一分庭的其他诉讼程序的书证或其他物证;

这些证据应与进行中诉讼程序所涉问题相关,而且在其他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所有上诉已经审结。

(b) 分庭在采纳上述证据以前应听取诉讼参与方的意见。

第 6.9 条规则 证人自证其罪

[见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2 号文件]

二. 第 6.10 条至第 6.25 条规则 审判

[见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1 号文件]

第 6.26 条规则 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

(a) 《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分庭可以允许证人借助音像技术提供口头证言,但所用技术应允许检察官、辩护方、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在证人作证时询问证人。

(b) 根据本条规则询问证人应依照第 6.1 条至第 6.29 条规则进行。

(c) 分庭在书记官处的协助下应确保为通过音像转播技术录取证言所选定的地点有助于录取真实和坦率的证言,并照顾到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为通过音像转播技术录取证言所选定的地点可以包括使馆、领馆、联合国办事处或某一法院的设施。

第 6.27 条规则 以前录取的证言

(a) 如果预审分庭尚未采取《规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在下列情况下,预审分庭可以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允许提出证人以前的音像证言记录,或这种证言的笔录或其他书证:

- (一)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没有在审判分庭开庭时出庭,但检察官和辩护方在录取证言时有机会询问证人;或
- (二)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在审判分庭开庭时出庭,不反对提出以前录取的证言,而且检察官、辩护方、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以及分庭有机会在诉讼程序中询问证人。

第 6.28 条规则 保护措施

(a)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辩护方的申请,或根据证人或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主动在酌情听取被害人和证人股的意见后,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命令采取措施,保护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分庭在命令采取保护措施以前应取得为其采取保护措施的人的同意。

(b) 应根据第 6.12 条规则提出(a)款的申请或请求,但是:

- (一) 申请或请求不应在诉讼单一方参与的情况下提出;
- (二) 证人或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应送达检察官和辩护方,检察官和辩护方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 (三) 影响某一证人或被害人的申请或请求除了送达非提出方以外,还应送达该证人或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上述各方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 (四) 分庭主动采取行动时,检察官和辩护方以及会受到这些保护措施影响的某一证人或某一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应获得通知并有机会作出回应;和
- (五) 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交,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应保持密封。对密封的申请或请求作出的回应也应密封提交。

(c) 分庭应举行不公开听讯审理依照(a)提出的申请或请求,以决定是否应命令采取措施防止向公众或报界及通讯社公开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身份或下落,包括命令:

- (一) 从分庭公开记录中删除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姓名,或任何可以导致揭露其身份的资料;
- (二) 禁止检察官、辩护方或参与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人或当事方向第三方披露这种资料;
- (三) 通过电子或其他特别方式提供证言,包括使用改变画音的技术,使用音像技术,特别是视象会议和闭路电视,以及只使用传声媒体;
- (四) 对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使用化名;或

(五) 分庭不公开其部分诉讼程序。

第 6.29 条规则 特别措施

(a)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被告人的申请,或根据证人或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加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主动在酌情听取了被害人和证人或证人的意见后,参照被害人或证人的意见,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命令采取特别措施,如协助身受创伤的被害人或证人、儿童、老年人、或性暴力被害人作证的措施及其他措施。分庭在命令采取特别措施以前应取得为其采取特别措施的人的同意。

(b) 分庭可根据(a)款提及的申请或请求举行听证,必要时可不公开听证或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证,以确定是否命令采取任何特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命令允许律师、法律代理人、心理学家或家人在被害人或证人作证时在场。

(c) 当事双方之间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比照适用第 6.28 条规则(b)款第(二)项至第(四)项。

(d) 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出,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保持密封。对当事双方之间密封提出的申请或请求作出的任何回应也应密封提出。

(e) 鉴于侵犯证人或被害人的隐私可能给其安全造成危险,分庭应十分注意向证人或被害人提问的方式,避免任何侵扰和恐吓,尤其注意对性暴力被害人的攻击。

(f) 书记官长可代表本法院与有关国家谈判商定在该国境内安置身受创伤或威胁的被害人、证人和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危险的其他人,及在该国境内提供支助事务。此种协定可一直保密。³

第 6.30 条规则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规则[A]

1. 被害人,或经被害人同意的代理人应以书面申请方式向本法院分庭说明其意见和关注。⁴ 按照《规约》的规定,特别是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书面申请应送交检察官和辩护方。检察官和辩护方在分庭规定的期限内随时有权作出答复。

分庭应具体规定允许参与的诉讼程序和方式。

2. 本法院分庭如果认为没有达到《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定标准,即可主动地、或按照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辩护请求驳回被害人的书面申请。如果本法院分庭驳回被害人的书面申请,被害人可在诉讼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新的申请。

规则[B]

1. 在不违反规则[A]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被害人应可以自由选择法律代理人。

³ 第 6.29 条规则(f)款最好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第四编。

⁴ 这些规则需要参照对“被害人”作出的任何定义重新考虑。

在有多名被害人的情况下,分庭为确保诉讼程序的效力起见可以请被害人或某一组被害人选定一名或多名共同法律代理人,必要时可由书记官处予以协助。

如果被害人不能选定一名或多名共同法律代理人,分庭可以请书记官处指定一名或多名法律代理人。

2. 具有某国执业律师资格或担任大学法律教授的人有资格担任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3. 在按照本条规则第 1 款协调被害人代理事宜方面,书记官处可提供援助,尤其可以向被害人提供书记官处保存的律师名单,及提供财政援助。

无力支付指定法律代理人费用的一名被害人或一组被害人,可以向书记官处申请援助,包括由书记官处提供一名律师,以及提供财政援助。

4. 分庭和书记官处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在选定法律代理人时,照顾被害人的特别利益,尤其是《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利益,并避免利益冲突。

规则[C]

1. 法律代理人有权依照按规则 A 作出的裁定,出席并参加分庭听讯,除非有关分庭裁定并说明理由,规定该代理人的参与仅限于提出书面意见。

在进行听讯时,检察官和辩护方必须能够答复被害人法律代理人的口头发言。

如果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提出书面请求,检察官和辩护方应获准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

2. 法律代理人根据本条规则第 1 款出席和参加听讯,并希望询问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必须向分庭提出申请。分庭可要求法律代理人提供书面问题,在此情况下,书面问题应送交检察官,⁵ 由其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发表意见。分庭然后应考虑诉讼程序的进展,被告人的权利,证人的利益,公平、公正和从速进行审判的必要性,并为落实《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就此请求作出裁定。裁定可包括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分庭权力,就问题的方式和顺序及文件的提交作出指示。分庭如认为适当,可代表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向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提出问题。

3. 关于只涉及《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赔偿的听讯,本条规则第 2 款对法律代理人提问的限制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代理人可在有关分庭的许可下,询问证人、鉴定人和有关人士。

6.31 对被害人的赔偿

[见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3 号文件]

第 6.X 条规则 诉讼程序的地点⁶

(a) 本法院可以在认为有助于实现公正时,就某一案件决定在东道国以外的另一国开庭。

⁵ 需考虑有无必要在适当情况下与辩护方协商。

⁶ 这一条规则不影响法官是否可以其他目的前往本法院所在地以外地方的问题。

(b) 在开始调查后,检察官、辩护方或本法院过半数法官可随时申请改开庭地点。申请或建议应书面提交院长会议,并说明本法院可以在其境内开庭的国家。院长会议应了解有关分庭的意见。

(c) 院长会议应同本法院打算在其境内开庭的国家协商。如果该国同意,则由法官在全体会议上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在东道国以外另一国开庭。

[(d) 删除]⁷

三. 第 6.32 条至第 6.39 条规则 《规约》第七十条的妨害司法罪

第 6.32 条规则 行使管辖权⁸

(a) 对于《规约》第七十条所预见的案件,如果在管辖权方面同东道国发生实在法冲突,本法院应享有行使管辖权的主要权力。如果东道国认为本法院放弃其行使管辖权的主要权力实属特别重要,本法院应以谅解的态度考虑该东道国关于放弃此项权力的请求。

(b) 另其他情况下,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时,本法院应特别考虑以下方面:

- (一) 是否可在缔约国起诉以及起诉的有效性;
- (二) 罪行的严重程度;
- (三) 是否可能合并起诉《规约》第七十条下的罪行和第五条至第八条下的罪行;
- (四) 应从速进行诉讼;
- (五) 与进行中的调查或在本法院进行中的审判的联系;和
- (六) 证据方面的考虑。

(c) 本法院如果决定不行使其管辖权,则应要求某一缔约国按照《规约》第七十条第四款行使管辖权。

(d) 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之前,本法院可以与对犯罪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协商。

⁷ 关于涉及《规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特权、豁免和协助的事项,应在关于本法院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规定,或同接纳本法院的国家签订特别协定中规定。

⁸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DP.31 号文件中的建议,后者本身又取代 PCNICC/1999/WGRPE/DP.27 号文件(部分)和 PCNICC/1999/WGRPE/DP.29 号文件中的建议。本条还取代文件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4 条。

第 6.33 条规则 《规约》和《规则》的适用⁹

(a) 除非本条规则(b)款和(c)款、第 6.32 条和第 6.34 条至第 6.39 条规则另有规定,《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法院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的调查、起诉和惩罚。¹⁰

(b) 除《规约》第二十一条外,《规约》第二编的规定以及与此编有关的任何规则均不予适用。

(c) 除《规约》第一百零三、一百零七、一百零九和一百一十一条外,《规约》第十编的规定及与此编有关的任何规则均不予适用。

第 6.34 条规则 时效^{11 12}

(a) 《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罪行的时效(X)年,从实施犯罪之日起计算,但条件是在此期间没有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

如果在此期间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无论在本法院提出,还是由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依照《规约》第七十条第四款第 1 项提出,时效即予中止。

(b) 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罪行的制裁,执行时效(X)年,自最终确定制裁之日起计算。

如果被定罪的人权拘留或如果有关的人留在缔约国境外,时效即予中止。

第 6.35 条 调查、起诉和审判¹³

(a) 检察官可以根据本法院某分庭或任何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自行就《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展开和进行调查。¹⁴

(b) 《规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这两条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¹⁵

⁹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27 和 6.28 条以及 PCNICC/1999/WGRPE/DP.27 号文件中对第 6.32 条的拟订修正。

¹⁰ 须在完成了《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所有规则后再修正本条以及与第七十条有关的其他规则。

¹¹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DP.25 号文件中的建议。

¹² 时效是为了只有在本法院决定根据第 6.32 条规则行使管辖权时方予适用。此外,这一条无意影响根据《规则》第八十四条请求变更定罪的权利。应考虑是否需在这一条中反映出这些问题。还有人如何确定在法院已展开调查一事提出疑问。

¹³ 本条录自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0 条。

¹⁴ 应考虑是否需规定进一步的先决条件或程序步骤。

¹⁵ 应考虑是否应把《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在排除外。

(c) 为《规约》第六十一条的目的,预审法官可根据书面陈述作出该条所述的任何裁断,不另举行听讯,除非为实现公正而有此必要。

(d) 经当事各方同意,审判分庭可酌情指令将根据《规约》第七十条提出的指控与根据第五条至第八条提出的指控合并审理。

第 6.36 条 刑罚¹⁶

(a) 根据《规约》第七十条第三款判处的罚金不可超过(x)欧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

(b) 可以对每项犯罪逐一处以罚金,累加计算。

(c) 《规约》第七十七条以及关于此条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但对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犯罪除了给予惩罚或处以罚金外还可命令进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所述的没收。¹⁷

第 6.37 条规则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¹⁸

(a) 关于《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本法院可要求一国提供任何与《规约》第九编所定形式相应的合作或司法协助。本法院在任何此类请求中应说明请求的理由是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或起诉。

(b) 就《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向法院提供国际合作或司法协助的条件应是第七十条第二款所定条件。

第 6.38 条 一罪不二审¹⁹

关于《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任何人不得因本法院或另一法院曾据以对其定罪或作出无罪判决的行为而再次受本法院审判。

第 6.39 条规则 立即逮捕²⁰

如果在本法院某分庭实施《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罪行,检察官可口头请求该分庭下令立即逮捕有关的人。

¹⁶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2 条。

¹⁷ 还应考虑这项规定是否也应适用于贿赂非本法院官员的行为。

¹⁸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3 条。

¹⁹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5 条。

²⁰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6 条。

四. 第 6.40 条至第 6.42 条规则²¹ 《规约》第七十一条规定的 在法院实施的不当行为

第 6.40 条规则 扰乱诉讼程序

关于《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审理案件的分庭主审法官在发出警告后可命令扰乱本法院诉讼程序的人离开或将其带出法庭,如果多次实施不当行为,可命令永久或暂时禁止该人出席诉讼。

第 6.41 条规则 拒绝遵守法院命令

(a) 如果任何不当行为系故意拒绝遵守本法院的口头或书面命令等第 6.40 条规则未涉及的行为,而且在发出命令时还提出对不遵守命令的行为给予制裁的警告,则审理该案的分庭主审法官可命令永久或暂时禁止有关的人参加诉讼,对更严重的不当行为可处以罚金。

(b) 如实施(a)款所述不当行为的人系本法院官员、辩护律师,或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审理该案的分庭主审法官还可命令永久或暂时禁止该人在本法院行使职能或命令给予第(x)条至第(xx)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行政处分。²²

(c) 本条规则(a)款和(b)款所规定的罚金不应超过(x)欧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但如果连续实施不当行为,在连续实施不当行为期间可每天处以新罚金,累加计算;

(d) 在对本条规则所述不当行为实行制裁以前应让有关的人有申述的机会。

第 6.42 条规则 合并审理

如果《规约》第七十一条所述行为也构成《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之一,则本法院应依照《规约》第七十条和第 6.32 条至第 6.39 条规则进行审理。

²¹ 第 6.40 和 6.41 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8 和 6.39 条,第 6.42 条抄录同一份文件中的第 6.40 条。

²² 参见关于《规约》第四编的行政处分规则。